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5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 目 录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  
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57/L.74)

决议草案 A/C.3/57/L.74 :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de Barros 先生** (委员会代理秘书) 宣读了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做的订正。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74 未经表决通过。
4. **Mi Nguyen 女士** (加拿大) 在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新西兰和瑞士以及她本国发言时说, 该决议草案是对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政策对话的重要贡献, 也是确定国际社会如何开展合作, 帮助那些受到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的一个手段。过去, 她的代表团曾加入了就该项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 在某些会员国的压力下, 有两个先前一致同意的关于人道主义进出口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的段落没有被列入该案文。冲突各方或各种官僚主义障碍常常剥夺了那些脆弱人口获得救生援助的权利, 因此各国政府和有关方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救济能够提供给那些最需要救济的人。
5. 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理会的报告中都谈到了这一问题, 如果大会希望继续保持其道义上的威信, 就必须继续支持这类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她希望在下一次审议决议草案时能够重新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6. **Cardoso 先生** (巴西) 在代表南锥体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时说, 它们对于决议草案没有包括无阻碍的人道主义进出和人权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等重要概念感到遗憾, 并希望将来能够弥补这些纰漏。
7. **Lutz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她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所载列的重要概念。自那以后, 美国已经为全世界所有地区的救济工作作出了贡献。不过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们没有将无阻碍的人道主义进出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内, 后者对于挽救生命、减轻痛苦和帮助恢复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美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 但是她希望在将来继续讨论该决议草案时能够将那些重要问题包括在内。
8. **Tomar 女士** (印度) 说她的代表团了解, 第 1 段中提到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是指以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中所载明的各项指导原则为基础的一项议程, 这些指导原则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如果应用, 将继续有助于缓解痛苦。她认为, 同一段中所提到的“新的现实情况和挑战”是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 并指出, 截止到 2001 年, 大约 2.15 亿人遭受了各种自然灾害。遗憾的是, 一方面是对援

助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是可利用的资源，特别是那些通过联合呼吁程序获得的资源却在不断减少。该程序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是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她了解序言部分第八段中提到的区域组织是指那些受权处理决议草案中所涉问题的组织。

9. **Grol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支持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和加拿大一样，对其没有提到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无障碍进出及其安全和保障等问题表示遗憾。

10. **Roshdy 先生**（埃及）在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支持下，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发表的意见。

11. **Mohamed Ahmed 女士**（苏丹）说她的代表团也支持印度的立场，但她希望强调，人道主义行动应该始终以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原则为指导。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无障碍进出对于紧急情况也是很重要的，但应该在有保障的前提下进行。

12.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对于议程项目 10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7/L.37）

决议草案 A/C.3/57/L.37：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 A/C.3/57/L.88 号文件。他回顾说尼日利亚、菲律宾和苏里南也已经成为提案国。

14. **Simancas Gutierrez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发言时提请注意对序言部分第一段作出的一项订正，该段应改为“遵循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并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他宣布孟加拉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约旦和毛里求斯也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进行了该订正之后，在 A/C.3/57/L.88 号文件中所列信息的基础上，他希望其他国家也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6. 主席宣布马里和洪都拉斯也已成为提案国。

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37 未经表决通过。

18. **Fo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之所以加入该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它自己就是一个移民国家，

并致力于保护移民的各项权利。它支持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许多观念，并敦促其他国家尊重这些观念。移民对人权的享有情况在各国差异很大，这一问题需要解决。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公约》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也不欲成为其缔约国。关于决议草案第 4 段，他希望敦促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有机会审议以什么手段为此筹措资金以前，不要用任何经常性预算资金来为该《公约》建立一个新的条约机构作准备。

#### 口头决定草案

19. 主席说按照他的理解，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7/268），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57/308），以及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的报告（A/57/400）。

20. 就这样决定。

21.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对于议程项目 109（a）的审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7/L.65）

#### 决议草案 A/C.3/57/L.65：发展权

22.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该草案采取行动，它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Ndimeni 先生**（南非）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令他们感到很遗憾的是，尽管各方进行了非常广泛的谈判，但结果证明不可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过他们希望该草案能够获得最为广泛的支持。

24. 主席宣布克罗地亚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Meehan 女士**（澳大利亚）在表决之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说，在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最近一届会议上，已经就许多问题取得了共识，也就各种建设性的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因此，她的代表团感到非常失望，在那以后不久，又有提案国在人权委员会介绍了一项远远超出工作组建议范围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工作组已经一致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审议的观点。这一做法破坏了已经达成的共识，且还有证据表明，它削弱了工作组的地位和工作效率。这些提案国现在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包括相同的未达成共识的观点的决议草案，无视工作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这使得她的代表团将被迫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这绝对不能被视为投票反对发展权。

26. **von Kauffmann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之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说，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将工作组已经达成一致的结论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基础，从而避免进行投票表决。因此，提案国提出一项片面而没有

正确反映那些结论的决议草案的做法令人深感失望。多方面的非正式协商也未能达成妥协。

27. 他的代表团对于该案文的关注包括它断章取义地使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语言，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审议中有失平衡，并怀疑独立专家有没有能力编写一项关于国际金融和经济问题对于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此外，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一项关于“核心原则”的研究也很成问题，特别是关于平等原则的研究，因为报告的重点或标准是什么并不明确。事实上该提议已经遭到了工作组的拒绝。他还对于是否需要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表示质疑，这将与工作组和独立专家的工作相重复。最后，他的代表团无法赞赏地注意到经表决通过的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第 2002/69 号决议。因此，它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28.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57/L.65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29. 决议草案 A/C.3/57/L.65 以 114 票对 3 票，47 票弃权通过。

30. **McCam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他的代表团一直希望能够支持一项协商一致意见，但很遗憾，它必须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在许多问题上持完全不同的意见。它不认为宏观经济政策、国际贸易、全球化以及减免债务是联合国人权论坛审议的适当主题。在一个人权背景下寻求议定贸易和经济观念是不合适的，这一做法对于继续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下一轮的磋商毫无助益。他的代表团也不支持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定新的发展权领域的繁重工作任务，联合国的有关发展机构已经在从事那些工作了。这种做法不仅不经济，还将转移人权活动本来就不够充足的资源。

31. **Hahn 先生**（丹麦）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盟致力于发展权。它一直积极参与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并认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以人权委员会第 2002/69 号决议为基础的，欧盟并不支持该项决议。它希望看到一项基于工作组最近一届会议上所做的一致结论的决议草案，但本决议草案却超出了那些结论，并断章取义地引用其他商定文件的语句。那就是为什么尽管各方进行了广泛协商，却仍然不可能达成共识。已经一致同意的结论和决议草案本应为发展权的执行铺平道路，为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提供指导。欧盟将始终坚持工作组应以这些一致结论，而不是刚刚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为工作依据。它希望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看到就实质问题展开建设性的磋商。基于以上原因，欧盟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32. **Begg 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既就发展权提出了广泛的目标，同时重申了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新西兰对于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因此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提出的数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工作组作出的结论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应用于大会的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决议草案 A/C.3/57/L.61：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Simancas Gutierrez 先生**（墨西哥）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作出的几项订正，包括那些经协商达成一致的订正，并说该决议草案正在作为一份非正式文件分发。玻利维亚、克罗地亚、洪都拉斯、新西兰、苏里南、瑞士和乌拉圭已经加入提案国。

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1 通过。

35.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已经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理解打击恐怖主

义的战斗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的主张和优先重点虽不尽相同，但归根结底，人权的保护应成为所有会员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不过，国际社会必须避免卷入各种法律争论，而应当记住恐怖主义侵犯了最基本的权利——生存权。决不能牵制打击恐怖主义的公共机关。阿尔及利亚已经有许多人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因而他的政府，就其本身来说，将在遵守法律的同时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

36. **Roshdy 先生**（埃及）说一个平衡的决议草案不可能同时取悦所有国家，而应该是让各方面都觉得不大舒服却仍然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刚刚通过的正是一个平衡的案文，代表了各方面就人权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所达成的共识。当前国际舞台的一幕幕事件使得对这一关系的探讨变得越来越重要。许多重要问题仍有待回答——比方说，恐怖主义是不是对人权的侵犯，各国能否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在人权问题上“通融一下”。决议草案并没有回答这些问题，但它启动了一个严肃的对话，他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以重申它对恐怖主义及其对人权的冲击的毫不含糊的谴责。

37. **Hah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盟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但强调在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时必须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决不能落入反击恐怖主义袭击的陷阱，无视人权的根本原则。

38. 欧盟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同时，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之间关系的法律方面仍不是十分明确，欧盟希望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任务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它认为，该决议草案不应被诠释为限制了高级专员的工作。此外，它还希望决议草案能够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377（2001）号决议，它们规定了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框架。

39.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承认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认谈判确实是有难度的。但是，该决议草案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的重要性。恐怖主义不是凭空产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不平等和不公正都是导致其产生的原因。冲突局势、歧视、不容忍、极端贫困、不发达状况和对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否定，都为恐怖主义的生根结果创造了环境。不过，尽管巴基斯坦仍然对这些问题表示关注，但是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它还是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

40. **McCam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同意，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必须尊重人权。不过美国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是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务的一个适当论坛。

41. 序言部分第三段似乎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不符，后者陈述了该领域的国际标准，即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人权。该决议草案的那一段暗示，将对所有人的这一义务无条件、无限制地强加给了各国，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不对的。它虽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段应该以与《盟约》第 2 条第 1 款相符的方式加以解释。

42.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作为恐怖主义最近一次袭击的受害者，他的国家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过他强调说，任何国家都不应该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以某些具体的宗教或民族群体为目标。他支持巴基斯坦提出的需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的观点。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7/L.49 和 L.50）

#### 决议草案 A/C.3/57/L.49：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该决议草案第 6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秘书处希望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应该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特别报告员的经费已经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需要任何额外拨款。

44. **Hahn** 先生（丹麦）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已经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出了几项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后面又增加以下序言段落：“关注伊拉克司法行政缺乏程序性和实质性保障，在施行死刑方面亦如此”。第 1 段中“为……搭建了舞台”应该为“作为……的基础”。第 2 段应改为“注意到：（a）伊拉克政府已对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一些请求作出书面答复；（b）伊拉克政府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第 5 段（j）小段应删去。

45. 阿尔巴尼亚、日本、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加入提案国。

46. **Al-Douri** 先生（伊拉克）说，委员会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3/57/L.49 时，刚刚在伊拉克同意考虑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了成功的对话，以期恢复核察员的活动。这样，核察员就能够履行各项职责，并查明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另外，美英两国的飞机每天都在轰炸伊拉克的平民区，造成平民死亡，而美国高级官员还在威胁对伊拉克发动战争并进行军事占领。这类每天都在发生的敌对行为和威胁严重侵犯了人权。

47. 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并于 1991 年通过。从那以后，尽管面对各种关于人权的压制性制裁在伊拉克产生的影响，伊拉克总的人权情况还是不断改善，但是由于提案国和欧盟的不肯让步，如出一辙的决议被有计划地反复提出，很少有正式的改动。当前的决议草案反映出众所周知的政治目的，缺乏客观性，而且像其以前的版本一样，使用的是一种对抗性、谴责性，而不是对话和讨论的语言。其目的本应是保护人权这一最高目标，任何国家都不应利用这一目标来达到其自身的政治目的或寻求改变其他国家的社会制度或社会、政治或经济体系。

48. 如果提案国希望促进伊拉克的人权，并真正关心伊拉克人民，像它们自己声称的那样，希望伊拉克人民过上自由而体面的生活，它们理应首先指出，制裁以及美英两国飞机每天对伊拉克的袭击造成了多少悲



剧，并且在这项有关人权的决议草案中要求最终结束那些不人道的措施和对人权的一切侵犯，因为其受害者是伊拉克人民。缺乏药品和食品，没有学校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伊拉克人正生活在水深火热中。这些都毫无疑问是与人权有关的，决议草案却没有对此表示任何关注，因为其首要的目的是政治性的。

49. 他的讲话不是对欧盟，而是对那些第三世界国家以及欧洲和美国那些真正关心人权的有良心的人们，不是对一心达到重温殖民主义的政治目标的人。他的代表团希望他们了解目前伊拉克以及其他热爱和平的民族正在经受着何种程度的不公正待遇。

50. 他的代表团强调在伊拉克日趋恶化的人道主义条件问题上打破沉默的重要性，并屡次呼吁结束在处理有关的人权问题时的偏见、选择性和政治性。它呼吁在这一问题上展开诚挚的对话，却不知道为什么欧盟始终拒绝开展这样的对话，却要去依赖那些过时的信息而无视已经访问伊拉克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它还要求第三委员会和大会根据民主和透明的原则要求提交此类决议草案的国家与有关国家开展对话，并要求欧盟开始与伊拉克的这种对话。

51. 作为提案国片面意见的一个实例，他说，尽管伊拉克政府已经在 2002 年 10 月给予包括死刑犯在内的所有囚犯大赦，希望以此来促进人权，使那些走入歧途的人有机会获得新生，欧盟国家却非但没有赞扬这一人道主义行动，反而以轻视的态度在它们的草案中称之为“持续进行监狱清理”，这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它们的政治动机。特别报告员将访问伊拉克监狱，除了那些表示要与外国——主要是美国和以色列——合作的少数人外，伊拉克各监狱都已经空了。

52. 草案并没有提及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伊拉克后报告的与伊拉克高级官员进行的积极对话，却重复了得自于那些敌视伊拉克并得到美国、英国和某些其他国家支持的方面的指控。此外，那些官员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所做的回答并非像草案说的是一纸空文，而是涉及了切实的合作。提案国无视那一重要对话和伊拉克毫不迟疑的合作，这着实令人沮丧。

53. 提案国故意无视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制裁所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制裁造成了 170 万伊拉克公民死亡。他明白，为什么欧盟不肯呼吁解除制裁，终止伊拉克妇女和儿童的慢性死亡——这难道不是对生存权的最骇人听闻的侵犯，又为什么没有人注意各国际组织报告的灭绝种族罪行，没有人注意对伊拉克的民用设施和基本的辅助性建筑，包括教育和卫生设施以及礼拜场所的有计划破坏。

54. 令他感到意外的是，欧盟及其同盟在第一委员会中强烈反对起草一项关于在武器中使用贫铀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目的在于避免各个地方的社会遭受使用贫铀炸弹给伊拉克儿童造成的那种伤害。这种反对显然表明了欧盟国家有偏向的立场，因为该问题是与生命权、与生活在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环境中的权利息息相关的。

55. 他的代表团希望重申，人权的促进需要一种安全、稳定而和平的大环境，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中，国家

才能充分履行责任，行使其对于各种资源和财富的主权。然而，强加给伊拉克人民的各种条件破坏了这种环境，有时迫使该国不得不采取非常行动来恢复公民先前享有的平静与安全。

56. 决议草案中的指控和提到恐怖主义令人感到不满和担忧，伊拉克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些指控根本没有事实根据，而是有意造成混淆，其措辞之严厉，更是以往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决议草案所没有的。因为该草案毫无客观性，在性质上纯属政治性，且以对抗而不是相互理解为目的，他的代表团呼吁所有有着自主的良知的代表团从道义立场出发，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以此来表明他们关于人权绝不应被政治化的信念。它敦请它们不要屈服于某些国家的压力，因为决议草案的主题是人权而不是国际政治关系。

57. 主席说有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8.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也对决议草案第 4（a）、（b）、（e）和（f）段进行记录表决。

59. 对第 4（a）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

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60. 第4(a)段以76票对8票，72票弃权通过。

61. 对第4(b)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62. 第4(b)段以76票对8票，71票弃权通过。

63. 对第 4 (e)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64. 第 4 (e) 段以 76 票对 8 票，71 票弃权通过。

65. 对第 4 (f)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66. 第 4 (f) 段以 77 票对 8 票，71 票弃权通过。

67. 主席说委员会将继续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9 全文采取行动。

68. **Mohamed Ahmed 女士**（苏丹）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作为一项原则，她的代表团支持消除一切对人权的侵犯，但她强调这类努力不应该以一种选择性和政治化的方式进行，不应应对某些国家实行双重标准，并作出没有根据的指控。人权情况，包括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应该通过对话加以解决。因此，她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69. 她呼吁解除对伊拉克人民的制裁，制裁对那里的老人、妇女和儿童造成了严重影响，并呼吁尊重国际标准，包括有关尊重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标准。她还敦促尽快解决有关被拘留的科威特人和战俘的问题。

70. **Cherif 先生**（突尼斯）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对人权标准的选择性应用，以及强加

一种单边政治立场的企图。对某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必须透明而客观地看待。至于伊拉克，他强调，需要消除伊拉克人民遭受的苦难，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考虑解除制裁。他的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71.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9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里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7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9 全文以 86 票对 4 票，71 票弃权通过。

73.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呼吁伊拉克当局在解决国际社会对科威特战俘问题的关注方面予以合作。

74. **Morikawa** 先生（日本）在谈到第 5（c）段时强调，决定是否建立处决的缓期执行的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他的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八段后面增加的新的序言段落充分阐述了这一问题。

75. **Al-Enezi** 先生（科威特）注意到，尽管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安理会通过了许多决议，伊拉克并没有真正认真努力执行其中的规定。比方说，它始终拒绝提供关于科威特战俘和被拘留人员的身份和现状的信息，并拒绝释放他们。伊拉克代表所做的关于大赦囚犯的声明意在误导国际舆论。伊拉克必须在解决有关科威特和其他国家战俘和被拘留人员的问题方面予以合作。

#### 决议草案 A/C.3/57/L.50：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6.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决议草案 A/C.3/57/L.50 第 8（c）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77. 秘书处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应该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特别报告员的经费已经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需要任何额外拨款。

78. **Hahn** 先生（丹麦）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宣布阿尔巴尼亚、日本和瑞士希望加入提案国。他希望作出几项订正，这些订正反映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注。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订正后的案文。

79.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应在“人权”和“法文书”之间插入“和人道主义”；应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东部地区”后加上“包括伊图里地区”；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后面增加一个序言段落：“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行政中缺乏程序和实质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80. 第 1（c）段应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继续开展对话，并表示希望通过对话最终实现两国关系永久正常化；”；第 1（e）段中的文字“尽管政府作出了各项声明”应该删去；第 1（h）段应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于最近逮捕参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一名知名嫌疑犯并将其移送阿鲁沙；”。

81. 应在第 1（m）段的“《卢萨卡停火协定》”后面插入“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的文字；在第 2（b）段的最后增加“并敦促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提到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的文字。在第 5（c）段的最后增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0223/2002 号总统令”的文字；在第 5（g）段，“全力合作”应改为“继续合作”，并在该段快到结尾处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后面加上“继续”两字。

82. **Muvunyi** 先生（卢旺达）在谈到第 2（c）段时强调，他的国家没有控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领土。

正如第三方核查机制(S/2002/1206)所确认的那样,所有卢旺达军队均已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3.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84. 主席说,应美国的要求,将对第1(i)段进行记录表决。

85. **Brow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他的代表团不希望削弱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权利提出任何置疑。其反对《罗马规约》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它要求将该段中的“欢迎”二字改为“注意到”或“承认”。不过,他的代表团仍然支持整个决议草案,以此来表示其对于该国人权情况的关注。

86. **Patterson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欧洲联盟和列支敦士登发言,并得到 **Baardvik 女士**(挪威)和 **Groux 女士**(瑞士)的支持。她表示热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实美国只需在发言中表示一下反对,将其记录在案就可以了,她很遗憾对此还需要表决,破坏了有关一项重要的人权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87. **Begg 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欢迎每一个国家对《罗马规约》的最新批准,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刑事法院将在消除对大肆侵犯人权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段。

88.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的政府很高兴成为第六十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从而使该规约得以生效。他不明白美国代表团为什么要求就第1(i)段进行表决,并呼吁所有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投票赞成该段。

89. 对第1(i)段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干达。

90. 第 1 (i) 段以 125 票对 1 票，26 票弃权通过。

#### 在对决议草案 A/C.3/57/L.50 进行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91.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的国家的所有人权问题都源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军队开始于 1998 年 8 月的武装侵略和占领。至于那些军队所犯下的种种侵犯人权的罪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在该区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进行了完备的记录。针对平民人口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即决处决、酷刑以及故意致使平民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导致了 350 万人死亡，3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 40 万难民。尽管经受了这些侵略，他的政府仍继续兑现其国际人权承诺。特别报告员已经在她的报告（A/57/437）中提请注意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所取得的进步，同时还提到了发生在叛军控制的领土上的大肆侵犯人权的行径。但是，决议草案既没有对此加以区别，也没有反映出当地局势的真实情况。

92. 他的代表团曾经请提案国在第 2 (b) 段中特别提一下卢旺达和乌干达的占领军。它要求将第 5 (c) 段的第二部分删去，因为政府已经停止了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它无法接受第 5 (g) 段关于逮捕其境内的灭绝种族者使用的攻击性的语言。最后，它不能理解为什么第 5 (c) 段一定要求废除死刑，特别是考虑到在某些发达国家，死刑的使用范围要广得多。由于持续的战争局面，公开对抗的力量和不完备的恢复制度，立即废除死刑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他的政府已经承诺逐渐废除死刑，并着眼于提高公众意识，改革刑事司法的基础结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不仅毫无助益，而且缺乏准确性。

93. 它对于提案国所坚持的人权概念在南北双方实行双重标准，而不能考虑到他的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深表遗憾。他的代表团希望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寻求更为平衡的协商一致意见。如果达不到这一点，他的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并敦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94. **Muvunyi 先生**（卢旺达）说他的国家并不是侵略者，也没有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领土。它之所以进入该国领土，完全是为了追捕那些应对 100 多万卢旺达人的死亡负责的灭绝种族者。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窝藏灭绝种族者，从而未能执行其与卢旺达达成的和平协定。除非它开始执行该协定，否则大湖地区根本不可能恢复和平。

95.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说他的代表团打算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一方面包括了寻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促进和平和人权的重要内容，但是另一方面，它却没有考虑到最近的局势发展，如外国军队已经从该国领土上撤走了。布隆迪已经在 2002 年 9 月撤走了它驻扎在那里的最后一个营。然而，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基地的叛乱团伙却继续对布隆迪的平民发动进攻。尽管他的政府作出了各种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仍然未能签订一项协定，使两国重新建立外交关系。在这样一项协定签订之前，一方面，不可能确定布隆迪是否已经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了全部军队，另一方面，也不可能确定后者是否继续支持叛乱团伙对布隆迪的平民发动进攻。

96.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说他的国家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在提到他的国家时包括许多错误的、误导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关于其临时报告的对话中已经承认，她对于当地局势的分析存在着许多方面的缺陷。因此，决议草案第 1 (j) 段说大会“欢迎”该报告，并将其用作第 8 段的信息来源，就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此外，第 2 (c) 段暗示乌干达控制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分地区实在是误导国际社会。乌干达驻扎在该国的最后一个营的军队已经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而成为支持《卢萨卡协定》、稳定当地局势的军队。根据一项由他的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签订的双边协议，剩下的那一个营将按计划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撤离。

97.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50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里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尼日利亚、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9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50 全文以 83 票对 3 票，72 票弃权通过。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